

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4/52
16 August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15

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的说明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 大会在其1993年12月21日第48/163号决议中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从1994年12月10日开始,规定在1994年1月1日至12月9日期间内同土著人民一道规划这个十年。

2. 人权委员会在其1994年3月4日第1994/26号决议中请土著人民组织考虑通过特定的目标、方案和活动它们能对十年取得成功作出的贡献,以便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提出这些目标、方案和活动;并要求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确定有关十年的可能方案、项目和其他活动,通过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3. 大会第48/163号决议中载明,十年的目的是“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人民在诸如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为达成这一目的,大会表示意识到需要利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成果和教训”。

4. 本此精神,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编写了下述活动方案草案,主要的依据是大会第45/164号决议附件所载国际年活动方案中未告成的各个方面和E/CN.4/1994/86号文件所载第三次国际十年技术会议续会通过的结论与建议。

5. 主席兼报告员还参考了大会第48/163号决议中具体提到的A/CONF.151/26/Rev.1(第二十六章:21世纪进程)文件所载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建议和土著人民组织代表同国际发展机构、人权机构及其他机构的代表于1992年12月11日在纽约举行的协商会议的报告(E/CN.4/AC.4/TM.3/1)。

6. 主席兼报告员还考虑到了到目前为止在人权事务中心主持下召开的三次政府专家和土著专家会议的结论与建议。这些会议是: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对土著人民同国家之间社会及经济关系的影响讨论会,1989年1月16日至20日,日内瓦(E/CN.4/1989/22);审查各国在土著人民内部自治计划实施方面经验的专家会议,1991年9月24日至28日,格陵兰努克(E/CN.4/1992/42 和Add.1);和关于土著人民在实现可持续和于环境无害自我发展方面实际经验的技术会议,1992年5月18日至22日,圣地亚哥,(E/CN.4/Sub.2/1992/31 和 Add.1)。

7. 应予铭记的是,下述活动方案草案完全是为了在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上引发同土著人民展开广泛和建设性的对话,最终通过小组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则将取决于土著人民本身的意见。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草案

一、十年的主题结构

1995年	社会发展与家庭；
1996年	生计、生存和卫生；
1997年	语言、教育和文化完整；
1998年	保护精神和文化遗产；
1999年	恢复同土地和资源的关系；
2000年	达成于环境无害的发展；
2001年	法律、公正、个人权利和尊严；
2002年	自治和自决；
2003年	和平与完全中的土著人民；
2004年	国际管理方面的伙伴关系；

二、在国际一级进行的活动

A. 联合国为提请注意国际十年的目标和活动而举行的纪念活动

(一) 由秘书长在纽约于大会召开第四十九届会议时举行一次正式的开幕仪式，并应有代表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发言者参加；

(二) 每年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在纽约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办事处举行纪念活动，以各年的主题为重点，并应有土著人民代表参加；

(三) 举行有代表世界各地土著人民发言者参加的十年正式纪念活动，作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年，哥本哈根)、第四届世界妇女会议(1995年，北京)和其他与十年的目标和主题有关的国际会议的一部分；

(四) 每年在世界各地召开政府专家和土著专家会议，以讨论各年的主题，这些会议应尽可能任由东道国和各地区的土著人民和非政府组织参加；

(五) 优先考虑尽早在十年中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并应尽可能广为宣传；

(六) 由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发行一套特种邮票，强调十年的目标和专题，包括与

土著人民有关的人权、环境、发展、保健和教育；

(七) 在2005年举行一次国际会议，以评估在十年中为满足土著人民需要和期望所取得的进展和尚待进行的工作。

B. 联合国新闻活动

(一) 使用土著艺术家绘制的图案，以正式语文和土著语文印制一系列强调土著人民多样性和基本权利的海报，并尽可能广为散发；

(二) 每年在出版物中报导公共活动，由新闻部使用土著艺术家、音乐家和人士，为其广播系列录制特别节目，以一般听众和土著听众为对象；

(三) 聘用土著艺术家、老龄人和学者按照十年的主题在联合国资料中心和联合国大学分校分部举行演讲系列；

(四) 至少以20种土著语文出版《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五) 到1988年时，出版一份世界土著人民分布综合地图和统计概览，作为联合国销售出版物散发；

(六) 从1998年起，每年发行一份题为“世界土著人民状况”的统计和分析性报告；

(七) 到1999年时，举办一次促销土著人民艺术品和产品的国际贸易商展，同时查明与土著人民毁灭有关的产品；

(八) 通过人权事务中心为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举办一系列关于土著人民权利及改善其享有这种权利的国家机制的国家研讨会。

C.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一) 到1999年时，召开世界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第一届会议，并在联合国秘书处设立一个常设股为该论坛服务，并协调联合国的业务活动；

(二) 每年召开一次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有关国际机构与土著人民的磋商会议，以推动满足土著人民需要的一致行动，以及评价具体的主动行动和活动；

(三) 由联合国各个业务机构和专门机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55号决定采取特别程序，以确保土著人民在国家一级参与设计和评价对其可能有影响的项目，要充分尊重其权利；

(四) 在联合国各个业务机构和专门机构中指定一个协调中心,其任务在于确保与土著人民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的联络和协调;

(五) 由联合国业务机构和专门机构采取特别的主动行动,支持土著社区执行的与十年的目标和主题有关领域的具体项目,尤其是设立土著组织和社区网络,以分享资料和专门知识以及加强土著人民本身的机构;

(六) 编写一本手册,其中应载列基本准则以及联合国业务机构和专门机构有关活动的简明资料,以正式语文和土著语文尽可能在全世界广为散发;

(七) 通过正规人员聘用、借用、特别合同和顾问合同,征聘土著专家,尤其是在设计和执行与土著社区有关的项目工作方面;

(八) 在联合国系统中为土著学生设立特别的见习员职位,并与土著社区合作制订青年交换方案;

(九) 通过人权事务中心和国际劳工组织发起一项运动,以提高对与土著人民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的认识,并推动这些文书获得批准和执行;

(十) 确保联合国所有与十年有关的活动均有土著人民在各级充分参与规划、执行和评价。

三、个别成员国的活动

(一) 指定一个主导部门或机构,并任命一名高级行政协调员,协调有关“十年”的各项活动;

(二) 在与土著人民充分合作下,任命一名土著人士,作为“十年”的国家大使,以促进对“十年”的全民意识和贡献,并以成员国的名义参加“十年”期间的有关联合国会议;

(三) 设立一个由显要的土著和非土著人士组成的、关于“十年”的国家委员会,其职权是在与土著人民和社团合作下,规划、执行和评价各项本国活动;

(四) 就该国土著人民的情况,及对他们的权利尊重,发起宣传运动,包括出版由土著人编制和关于他们的书本、海报和教育材料、国家无线电广播台和电视台上的特别节目以及大众传媒上的公共服务报导;

(五) 与土著社团的领导人 and 学者合作,就土著人民认为是优先事项的问题召开国家政策会议;

(六) 促进有邻近国家土著人民参与的合作性艺术、文化和其他活动,包括贸易和区域性专门知识的交换;

(七) 协助土著人民代表参加联合国会议和其他国际会议,特别是促进土著妇女和青年更大的参与;

(八) 与土著人民合作,在1996年前编写一份向联合国提出的关于本国活动计划的报告,并在2004年结束前编写一份关于“十年”成果的最后报告;

(九) 为了“十年”的成功,直接向联合国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或通过双边或多边发展援助方案,作出慷慨的捐款。

XX XX XX XX XX